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文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编制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高才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与江苏安靠光热发电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作为参考协商确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7、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

二、关于收购房产并授权签署《写字楼买卖合同》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房产并授权签署<写字楼买卖合同>的议案》。上市公司基于调整资产结构和长期发展的考虑，并根据全资附属公司上海凯欣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从独立第三方广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8 号第 21-22 层的写字楼（“写字楼”），每层 01-09 室合共 18 个单元，合计建筑面积为 2980.36 平方米，合同成交总价款约 8,583.4 万元。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购买房产的交易及其定价合法合理，不会对公司构成财务压力，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陆洋

金文洪

钱逢胜

2017年9月17日